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